

弥渡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县委、县政府关于红十字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规划和管理全县红十字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组织落实红十字会工作；研究制定本县红十字会工作的建设规划和方案，指导全县各级红十字会开展活动，推动全县红十字事业发展。

2. 依法设立监事会并发挥监督作用，构建高效透明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兴建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在战争、武装冲突、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灾救援、现场救护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本县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

4.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5.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6. 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7.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8. 加强红十字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新组织，发展新会员和志愿者；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9. 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培养青少年人道主义意识，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10. 发展与各地红十字会之间的友好交往，开展人道领域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11.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12. 宣传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3. 维护红十字标志的严肃性，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

14.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筹资财务股（赈济救护股）、办公室（组织宣传股）。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全称是：弥渡县红十字会。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5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做好“三救三献”工作。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不断提高群众应急救护能力和水平。持续开展博爱送万家及助学、助医、助困等项目，稳步推进“三献”工作。

2. 提高人道资源动员能力。持续关注绿美弥渡建设，广泛参与乡村振兴，进一步提高人道资源动员能力，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拓展基层组织覆盖面。在有条件的学校、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红十字会，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红十字会工作。逐步在有条件的村委会（社区）建立红十字服务站，主动融入基层治理。

4. 不断加强基层组织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培育壮大红十字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积极参与大型体育赛事、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工作，提升灾害应急反应和协同救援能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弥渡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27427.8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3769.88 元，占总收入的 98.53%；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含教育收费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

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3658.00 元，占总收入的 1.47%。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8709.74 元，下降 9.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5175.74 元，下降 9.4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 元，增长 0%；事业收入增加 0 元，增长 0%；经营收入增加 0 元，增长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 元，增长 0%；其他收入减少 3534.00 元，下降 20.56%。主要原因是：公益捐赠资金及红十字业务工作项目经费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弥渡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004782.52 元。其中：基本支出 803780.88 元，占总支出的 80.00%；项目支出 201001.64 元，占总支出的 20.0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总支出的 0%；经营支出 0 元，占总支出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总支出的 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1620.03 元，下降 3.9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6184.32 元，下降 6.53%；项目支出增加 14564.29 元，增长 7.8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 元，增长 0%；经营支出增加 0 元，增长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益捐赠资金及红十字业务工作项目经费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弥渡县红十字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03780.8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39016.8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9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64764.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8.0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弥渡县红十字会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1001.6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红十字会业务工作项目经费 79989.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好单位的日常红十字事业，开展博爱助学救助贫困学生，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向弥渡辖区发放红十字宣传材料，发放急救包，开展博爱送温暖活动，做好博爱超市运转管理（含旧物洗涤修补修复费等）工作，开展好“三献”工作支出。

2. 红十字会监事会建设工作经费 20000.00 元，主要用于依法设立红十字会监事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明确要求，是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是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依法治会水平，有利于加强内部监督，化解工作风险，有利于提升社会公信力。

3. 财务服务项目经费 10000.00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通过委托社会化财务服务，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规、税收政策和财务制度，做好单位会计核算，及时编制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4. 其他红十字会业务（含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经费 91012.64 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示范点建设、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弥渡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3769.8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4%。与上年相比减少 95175.74 元，下降 9.43%，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9%，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6660.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28%，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公务运行水费、电费、电话费、办公费、工会经费、单位业务项目支出、单位人员养老保障缴费支出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工会经费缴费变动、项目资金预算调整等。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8479.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1%，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5%。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变动。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863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2%，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积金缴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公积金变动。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0.00 元，决算为 2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1%；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356.00 元，下降 52.83%。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0.00 元，决算为 21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356.00 元，下降 52.8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10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减少 2356.00 元，下降 52.8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1%，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356.00 元，下降 52.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0.00 元，决算为 2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1%。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本着有利于公务，务实勤俭，杜绝浪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从源头上规范“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监督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支出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356.00 元，下降 52.8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10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减少 2356.00 元，下降 52.8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本着有利于公务，务实勤俭，杜绝浪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从源头上规范“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监督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支出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弥渡县红十字会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实物量情况

弥渡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实物量情况

弥渡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弥渡县红十字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764.08 元，比上年减少 4430.20 元，减少 6.40%，主要原因是压缩印刷费、公务接待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弥渡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491651.85 元，其中，流动资产 421553.31 元，固定资产 59004.6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946.72 元（净值），其他资产 147.16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0200.9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5427.2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年初预算数：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